

附件

中卫市 2024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1.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3 倍。 2.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通过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规范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					
2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 95%，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 94%。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积极协助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开展节水型高校达标建设，力争校区按期达标。	市教育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开展医院节水达标建设，节水型医院累计达到 27 家，建成率达到 8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市水务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积极对接各相关产权单位完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公共机构和场所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效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在新建（移交）公共卫生间项目中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将水气暖管线纳入平台进行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 年中卫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9.5%以内。推进中宁县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5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	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成率达到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四) 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					

6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五) 科学谋划产业发展					
7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用水。	严格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					
8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制定印发《中卫市2024年春耕生产安排意见》，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2.50万亩以内，其中：沙坡头区1.5万亩、中宁县1万亩。推广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稳步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尾水治理，改造池塘400亩以上。 2.积极发展设施工厂化循环水渔业2000平方米，提高资源利用率。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0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	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3.7%，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评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11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积极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加快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建成率争取达到75%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八)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1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按照自治区文旅厅《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加强引导宣传，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九) 合理布局农牧渔业发展规模					

14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 281.4 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自治区未增加中卫市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农业用水占比不超过 76.8%。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探索“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县（区）加以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力争引黄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 40%，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 100%。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6.5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9.2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56%。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实施海原县 2024 年西河中型灌区西安镇 6.1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中宁县大滩渠、南北渠等渠道砌护改造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 5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组织开展末级渠系水价评估，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调整末级渠系工程价格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进一步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建立科学绿化制度					
17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统筹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和大力推进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保证苗木成活，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实施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全市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9 平方公里，其中：沙坡头区 10 平方公里、中宁县 17 平方公里、海原县 132 平方公里。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18	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和生态林灌溉面积，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用水水资源论证制度。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 17.7 万亩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等。通过多措并举，全市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9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74.59%以上。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3.实施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 2 座，坡耕地综合治理 15 平方公里。	市水务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十二) 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					
20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中卫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清水河等生态流量（水位）。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1.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对标美丽河湖创建指标体系，鼓励县（区）积极申报美丽河湖。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梳理统计市辖区内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对被列为修复名录的河流、湖泊，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修复。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按照重点河湖补水水量分配计划，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河湖进行定额配水。持续推进中卫市第一排水沟、香山湖、腾格里湖、应理湖等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中卫市第一、三、四、七排水沟、腾格里湖、小湖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以上。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落地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三) 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					
22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数据。	持续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8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协调推进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 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					
24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县（区）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制定印发《2024 年中卫市水量分配计划》，并严格落实。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1.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达到 1350 万立方米，其中沙坡头区 700 万立方米、中宁县 500 万立方米、海原县 150 万立方米。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进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引水工程，将清水河干流和石峡口水库水引入固海、固扩灌溉系统科学掺灌。	市水务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十五)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26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	1.谋划申报国家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拓宽再生水利用方向,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力度,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3.实施中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配套建设中宁县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4.推进海原县县城尾水利用工程建设,处理规模380万立方米/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5.推进中卫市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在当前按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类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 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					
28	全力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骨干水网体系。	全力配合自治区水利厅推进黑山峡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开工。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水网体系。	1.加快中宁县水美乡村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2.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辖区实际,督促指导各县(区)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	1.开工建设沙坡头区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实施沙坡头区看头山调蓄水库工程。 3.实施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中宁北滩长鸣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自治区水利厅 市水务局		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31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组织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河道)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持续推进清水河中宁段主要支流防洪工程治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卫宁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加固导洪堤2处,治理泄洪沟、排洪沟7条。实施中宁县凉风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十八）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					
34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对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各项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强化用水定额约束					
36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加强节约用水的新媒体宣传，杜绝餐饮浪费，积极引导餐饮饭店协会借助各类美食评比或网络媒体发出倡议并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资源节约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治理水资源超载					
38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39	严格落实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限批政策，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黄河地表水取水许可。	推进沙坡头区、中宁县黄河地表水超载县（区）超载治理，完成整治销号。	市水务局	市地表水超载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40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积极配合自治区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根据中卫市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审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41	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及设施建设。	1.配合自治区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优化水资源监管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河湖界面、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二十二) 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					
44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5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6	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用水户推行“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节水模式。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 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					
47	落实有利于水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当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按照自治区对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要求，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及时按程序调整到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研究制定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水费减免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检查督导，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 不断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49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	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0	落实水资源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落实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